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201-350121-04-02-392343

建设地点 闽侯县祥谦镇后街村、长楼村、大埕村

验收单位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4）006号），2024年6月1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月开工，2025年6月1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宇环保（福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永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建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组织召开了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永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宇环保（福建）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1 名，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场，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闽侯县青口镇后街村、长楼村、大埕村。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427.00m²，实际扰动面积 13000.20m²（扣除保留的建筑物占地面积 426.80m²），总建筑面积为 1915.89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1967.3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63.96m²，建构筑占地面积 5064.35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1239.93m²，容积率为 0.16，建筑密度 9.86%，绿化面积 3691m²，绿化率 29.35%；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

主要内容：主要拆除现状平流沉淀池、隔油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选择池、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回流泵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保留已有的进水泵房、变电所、发电机房、综合楼（内部装修改造）、传达室；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预处理池（调节池、气浮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及事故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回流泵井、磁混凝沉淀池及紫外线消毒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及机修间、污泥浓缩池、污泥干化车间、生物滤池除臭等建构物，同时对厂区内的管网、道路、景观绿化重新梳理布设。

本项目实际开挖土方 1.94 万 m^3 ，回填 0.37 万 m^3 ；无借方；余方 1.57 万 m^3 分别运往仓山区城门镇福州湾 D 地块项目、闽侯县竹坑山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复垦方案项目、福建新华学校（螺洲校区）项目、永泰县城峰镇劳德巴赫精酿啤酒小镇项目进行回填。

本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共 18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978.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03.3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宇环保（福建）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闽侯县水利局《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4）006 号），准予许可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427 hm^2 ，均位于污水处理厂征地红线内的预留地，其中主体工程占地面积为 1.3427 hm^2 ，为永久占地；临时设施占地面积为 0.07 hm^2 （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0.02 hm^2 、临时堆土场面积 0.03 hm^2 、临时中转场面积 0.02 hm^2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724hm²，绿化覆土 0.07 万 m³，雨水管网 490m，透水砖 400.00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3724.11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3m、沉沙池 2 口、沉淀池 2 口、袋装土挡墙 51m，密目网苫盖 2000m²，基坑截水沟 391m，基坑坡脚排水沟 287m，集水井 6 口。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5.91 万元（其中界定为主体工程的水保投资 29.65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6.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73 万元，植物措施 11.10 万元，临时工程 17.36 万元，独立费用 7.5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0 万元），预备费用 0.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27 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补充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7 月正式进场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本项目监测实施方案及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 3 季（2024 年第 3~4 季度、2025 年第 1 季度）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5 分，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监测报告及项目竣工资料，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427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

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规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扰动地表面积 1.3000hm^2 （已扣除保留的建筑物占地面积），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835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73%；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345\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5；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 0.072万 m^3 ，实际拦挡量为 0.07万 m^3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22%；项目区内无表土可剥离，因此不作评价；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3750hm^2 ，林草植被面积 0.3691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2%，林草覆盖率 27.49%，因此项目除表土保护率外，其他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和临时中转场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其中工程措施：雨水管 513m，覆土回填 710m^3 ，土地整治 0.3691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3691m^2 ；临时措施：覆盖密目网 2259m^2 ，洗车台 1 台，基坑坡顶截水沟 397m，基坑坡底排水沟 294m，沉淀池 2 口，集水井 5 口，临时排水沟 25m。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照，本项目工程措施有所变化（雨水管增加 139m、透水砖减少 400m^2 ，覆土回填增加 10m^3 、土地整治减少 0.0033hm^2 ），植物措施工程量减少 33m^2 ，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明显变化（临时排水沟减少 68m、袋装土挡墙减少 51m，覆盖密目网增加 259m^2 ，沉沙池减少 2 口），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4.81 万元，与批

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相比减少了 1.10 万元。总体上，实际施工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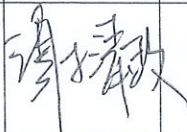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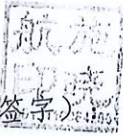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潘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建梧	福建中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谢清政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卓宋涛	福州永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 兵	中宇环保（福建）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志云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查 轩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特邀专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永水审[2024]006号

项目名称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闽侯县青口镇后街村、长楼村、大埕村 东经: 119° 21' 1.61" ~119° 21' 8.57"; 北纬: 25° 52' 40.06" ~25° 52' 46.21"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21373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5895705075 地址: 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 法人代表: 施晓航 联系电话: 13960815321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潘 联系电话: 13003877028 证件类型及号码: 350121[REDACTED]56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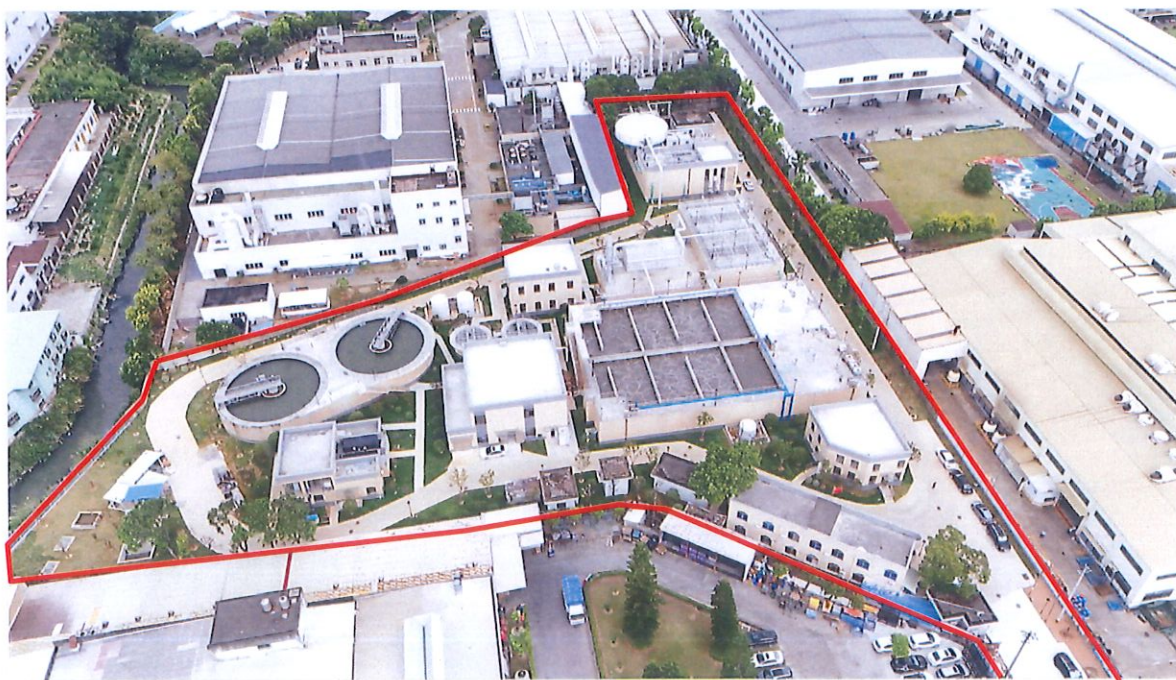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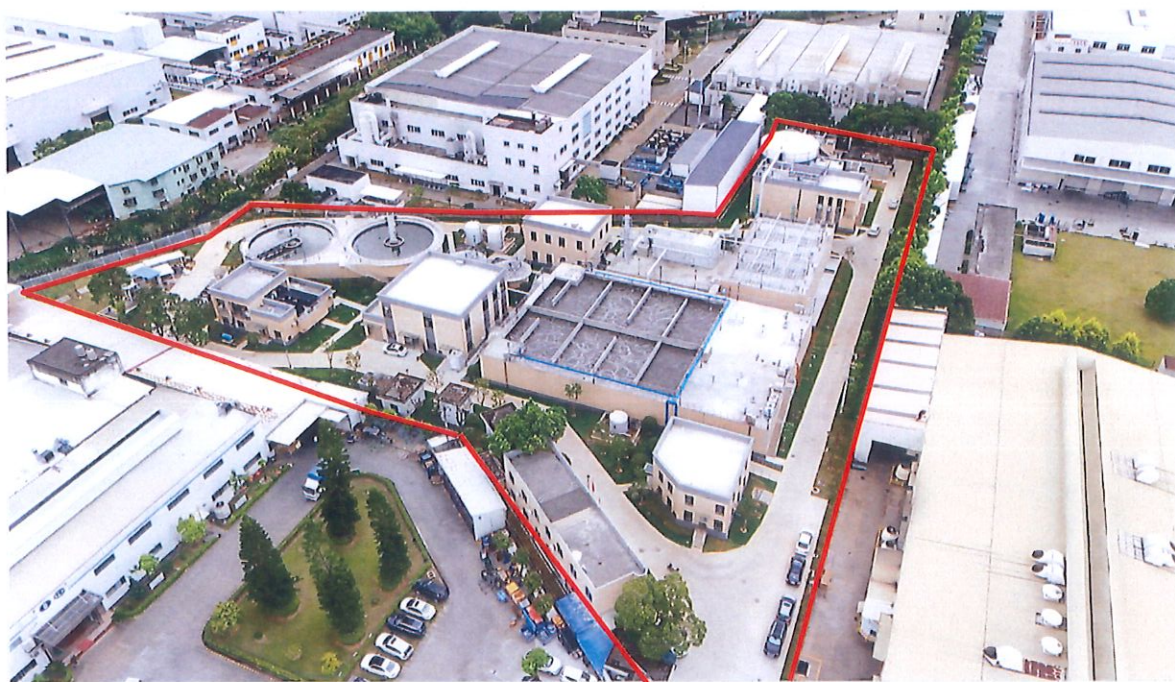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02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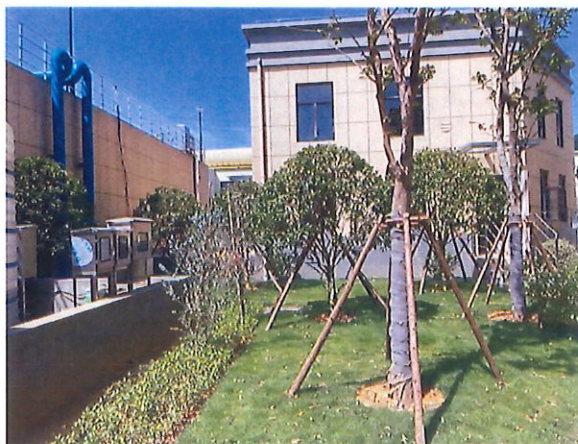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区航拍



雨水系统



景观绿化